

鄭議員貴夏：

一筆是十一平方公尺，一筆是十三平方公尺，就讓他們通過嘛！

主席：

四〇三案除謝議員的部分外，其他的都給予通過好不好？

鄭議員貴夏：

好。

周議員柏雅：

現在在場人數已不夠。

主席：

四〇三案先暫擱。

王議員昆和：

明天開會時，是不是先排審議追加預算的議程？

康議員水木：

我有一筆土地在省議會已擱置了二年，真的會破產呢！不要害死人啦！

主席：

四〇三案除編號一、二外，其餘的部分先通過，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四〇三案應該暫擱，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四四六—六地號及康寧段一小段二二九—五地號二筆有土地出售案（四〇六案）先通過好了。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四〇六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四四六—六地號及同區康寧段一

小段二二九—五地號二筆有土地，擬作土地法第廿五條

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四〇三案暫擱，四〇六案通過。

四二〇案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六十一地號等二十五筆市有土地出售案，是否給予通過？

陳議員勝宏：

暫擱。

康議員水木：

這會害死人的。

陳議員勝宏：

這也不是我的問題。

主席：

明天優先審議這四筆土地案及李仁人案，再審追加預算，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林督章	張秋雄	顏錦福	藍美津	蔣乃辛
張 玲	江碩平	鄭貴夏	陳世昌	郭石吉	許木元
秦茂松	林宏熙	楊燭明	邱錦添	張忠民	陳健治
李金璋	謝有文	闢河淵	楊寶秋	周柏雅	黃義清
張元成	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周伯倫
林慶隆	卓榮泰	謝明達	林榮剛	陳學聖	林瑞圖

馮定亞 李逸洋 陳雪芬 陳勝宏 賁馨儀 陳振芳
陳政忠 康水木 洪濬哲 黃金如 黃宗文 秦慧珠

李仁人 陳炯松 等五十名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長：王更生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請假議員：陳俊雄
列席：台北市審計處：林俊雄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勞工局局長：陳進陽代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蔡榮桐代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代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芷茂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宣布開會至四時九分、四時卅一分至散會
陳議員世昌（四時九分至四時卅一分）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姜蘊冬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鄭貴夏 周柏雅 蔣乃辛

主席裁決：

一、丁書面質詢五、質詢題目第三行第七字「貴局」之「局」字修正為「屬」；附件書面質詢全文之「貴局」亦均修正為「貴屬」，另題目第二行第十三字「該」刪除，質詢事項：一、第一行第二十五字「良」修正為「善」，五、第二行第四字「向」修正為「而」。

二、本紀錄經修正後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第四次大會第三、三之一號資料）

第三二五案

案 由：本市永吉路一八〇巷六七弄九之三號四樓等四三戶市有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讓售合法配住人，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明達 周柏雅 李金璋 關河淵
住福會陳總幹事復安說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二案

案 由：本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二八六地號等三十二筆市有

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明達 周柏雅 蔣乃辛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周柏雅 藍美津 許木元 李逸洋 鄭貴夏 林榮剛
林瑞圖 陳學聖

議 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附帶意見：請市府研訂「新建公教住宅處理辦法」送會審議。

第四〇三案

案 由：本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二八六地號等三十二筆市有

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蔣乃辛 謝明達 藍美津 顏錦福 陳勝宏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議 決：一、編號一、二兩筆土地暫擋。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六案

案 由：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四四六—六地號及同區康寧

段一小段二二九—五地號二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鄭貴夏 周柏雅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一〇案

案 由：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六一地號等二十五筆市有土

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林晉章 許木元 藍美津 周柏雅 林瑞圖 林榮剛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暨台北自來水事

業處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及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八、八之

一、九號資料）

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前言：

議 決：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議意見：綜合決議事項

發言議員：陳振芳 張秋雄 謝英美

議 決：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一、經常門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陳勝宏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資本門

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五十六項：工程及用地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發言議員：卓榮泰 黃宗文 鄭貴夏 陳勝宏 林晉章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說明

林榮剛 蔣乃辛
議決：暫擱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款：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許木元 謝明達 周柏雅 秦茂松 藍美津

謝英美 黃宗文 馮定亞 李逸洋 陳勝宏

議決：一、第六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壹、歲入部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二十五項：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四款：規費收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八項：環境保護局

第四十七項：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八項：環境保護局

第五十八項：市立成淵國民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二三項：市立永吉國民小學

貳、歲出部門

第一二五項：市立民族國民小學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項：衛生局

第一四一項：市立福星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一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歲入部門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第三二九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門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出部分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議會審議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八十一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預算）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台北市政府防護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松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項：大安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項：中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內湖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南港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五項：士林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六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七項：中正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八項：萬華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九項：信義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項：文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社會局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發言議員：周柏雅 卓榮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殯葬管理處（8—13）

發言議員：陳振芳 卓榮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15—1）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第一項：勞工局（18—1）

發言議員 鄭貴夏 藍美津 黃馨儀 卓榮泰 康水木

議決：一、第二目預算刪減半數，准列四三七、七三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18—4）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一）減（一）預算案

（一）前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議意見

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

發言議員：鄭貴夏 林瑞圖 謝英美 謝明達 藍美津

散會。

許木元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說明

議決：暫擱。

丙、其他事項

主席宣布第十七次臨時大會議程草案，經討論後議定如附件。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陳學廉、人事處副處長葉盛茂

質詢題目：請市警局立即成立「清內專案」，自清警紀。

二、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環保局吳義雄局長

質詢題目：請環保局立即取消剝奪女性工作權之行政命令。

三、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建設局長夏漢容、市場管理處長成身華、環保局長

吳義雄

質詢題目：請市場管理處處長立即親自到所轄市場公廁巡視，並迅速改善其髒亂情形。

四、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限期中央及省府各機關儘速將其所管理無人居住之荒置眷舍加以整理並清除廢棄物否則依環保有關

法令處罰。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上 午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 午 (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會 場
元月廿七日	一			
廿八日	二			
廿九日	三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p>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及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暫擱部分。</p> <p>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暨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及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p> <p>宣讀提案交付審查。</p>	

三十日 四

第三次會議

一、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

(二)審議報告案

(三)審議議員提案

(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五)審議人民請願案

(六)審議七十七年度（交通審查會所屬部門）決算、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二、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覆議案

三、二讀會

(一)審議覆議案

(二)審議單行法規

四、三讀會

(一)審議覆議案

(二)審議單行法規

五、專案調查報告

(一)「徹查本會新建大樓缺失」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二)「徹查威京開發案」專案小組部分調查報告

分組審查

卅一日

五

分組審查

※速記錄

速記：姜蘊冬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我們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鄒秘書長國墉：

一八二一年一月廿四日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鄭議員貴夏：

第三頁四〇六案昨天已經通過了，不是暫擱。

主席：

後來因為周柏雅議員一直反對，所以沒有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請教你！如果本會宣布開會，有人提出額數問題造成第一次流會，在會議上要不要記上？

主席：

昨天並沒有流會，是時間到了，散會。

周議員柏雅：

我不是說那件事，我是說宣布開會後，有同仁提出額數問題，造成第一次流會，要不要記在會議紀錄上？

主席：

有人提出額數問題，我們就再等人，都等到人來了。

周議員柏雅：

另外會議紀錄第二頁，審議市府提案第三〇九案：本府為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擬於八十一年度發行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七十億元。本案除了楊炯明議員發言外，還有許多同仁發言，包括了許木元議員，當時對於審查意見有許多的爭議，而且並沒有通過，只是暫擱。

主席：

昨天只有楊炯明議員講話，我解釋過沒有意見就通過了，我

印象很深刻，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昨天許木元議員也有講話啊！

主席：

沒有，昨天只有楊炯明議員提到這件事，經過我的解釋後大家都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像在昨天這種混亂的情形下，大家也搞不清楚，以為有人有意見就暫擱了，不曉得主席當時裁決是通過，對於這樣的案子沒有機會進行再表決。

主席：

這個案子通過就通過了，還有什麼表決！主席講的時候你有意見要提出來，通過了就不能再反悔。

周議員柏雅：

但當初通過時情形很亂，大家都沒有聽清楚。

主席：

昨天楊議員提出來我就跟他解釋，解釋完了他就坐下來，我說沒有意見就通過，也沒有人再講話，如果我再多問有沒有人反對？大家不罵我是故意找麻煩才怪。

周議員柏雅：

這是我們會議上的缺失，因為主席說意見就暫擱，我以為有人有意見就是暫擱，所以就沒有再發表意見。

主席：

昨天在場的還有很多人，千真萬確不會錯，這個案子就是通過了。

其它還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第四頁本席的書面質詢：為群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地下室擅自變更停車場堵住發電機、電錶、儲水池等公共設施，請督促「貴局」儘速：是「貴屬」不是「貴局」。

主席：

好，改過來。

蔣議員乃辛：

附件的題目中也有錯誤，說明第二項：建管處於79.5.9.北市工建（使）字第二三二五二號函通知「改良」……。是「改善」，不是改良。第五項：該大廈管理委員會於81.1.8.函工務局表示不願與群峰公司協調請工務局依法處理「向建管處」……。是「而建管處」，不是「向建管處」。第六項最後也是「貴屬」，而不是「貴局」。

周議員柏雅：

主席，第四頁內、其它事項四、主席報告：明天議程繼續討論今日二讀暫擱各案後，立即討論追加預算案。這是主席個人的意思還是裁決？這裏等於是變更議程。

主席：

這是大會議程的變更。

周議員柏雅：

但在場已經不足法定人數了。

主席：

在場人數夠不夠是要有人提額數問題才算數，如果在場只有

一個人，只要沒有人提額數問題，通過的案子都算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樣裁示違反了我們當初訂定議程的共識，我們決定把積案解決了才處理追加減預算案。

主席：

本來大家是要在今天一開始就審追加預算案，因為你反對，為了尊重你的意見，所以把這幾個案子挪到前面討論。為了要讓你高興，你應該記得才對。

周議員柏雅：

你這樣說好像是大家都會改變議程，只有我反對而已。只有我主張審查積案，其他人都要先處理追加預算案。

主席：

昨天真的是大家都尊重你，如果你一直講，最後大家生氣了不尊重你，你不就糟糕了。周議員，你可能這兩天心情不太好，差不多了。

周議員柏雅：

也不是個人尊重不尊重，以前議程排定時的共識就是要把積案、決算處理完，才要討論追加預算案，現在為什麼突然轉變了。

主席：

議會的議程可以變更，只要大家同意就可以了，好比今天大家說不開會要回家也可以，沒有規定一定要開到完。

周議員柏雅：

這兩天你到底怎麼樣了？昨天大家都很尊重你。

這和個人沒有關係，我也不怕在這裏講話會讓大家很討厭，

我只是遵照本來的程序進行。主席在人數不足情形之下變更了議程，說是大家認為應該變更，我提出這個質疑和個人無關，我也知道講這個話「顧人怨」。

主席：

同仁最尊重你，就是因為你反對，所以才把追加預算排在後面，我還一再請你再講一次才這樣決定，你要珍惜大家的尊重。

周議員柏雅：

我們不要講個人。

主席：

大家尊重你還不好？我對你最好了。其它沒有什麼意見，會議紀錄就確定了。

接著請各位翻開三號資料，三二五案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三二五案

案由：本市永吉路一八〇巷六七弄九之三號四樓等四三戶市有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讓售合法配住人，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昨天我要他們提供資料，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主席：

資料各位都看到了，三二五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藍議員美津：

三二五案的資料不是現在給的資料。

謝議員明達：

主席，三二五案我有兩個問題，請說明一下。第一，退休的老師為什麼可以分配公教人員宿舍？第二，一級單位的郭處長沒有錢裝修，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

三二五案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謝議員明達：

我有意見啊！

主席：

這不是三二五案，是四〇二案。

謝議員明達：

我要的資料為什麼沒有送來？昨天我和顏錦福議員對三二五案發言，在暫擋前我請求主席要他提供資料，有關自來水事業處、稅捐稽徵處、警察局的眷舍配售的對象和職等標準，資料為什麼沒有送來？會議紀錄上都有載明是我和顏錦福議員發言的。

主席：

廖局長，昨天他們兩位要的補充資料，你為什麼不提供？不可以讓他口頭說明？

謝議員明達：

起碼要像四〇二案一樣，把資料送來我們才看的清楚。總共有四十三戶，口頭怎麼說明得完呢？

主席：

資料有沒有帶來？拷貝一下。不然先讓他報告一下大致的情況，如果可以接受就給他通過，不可以再要他補資料。

周議員柏雅：

有配售對象還有現住戶，沒有名冊只是報告，怎麼聽得清楚
一定有資料嘛！

住福會陳總幹事復安：

跟議員報告，我們配售的對象是本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沒有自有房屋……

藍議員美津：

資格條件我們都很清楚，現在要的是分配住在那裏的有那些
人，要的是這個資料。

陳總幹事復安：

因為現在還沒有改建完，原住戶是第一優先，剩下的才是配
給我們所屬公教人員。

藍議員美津：

要有這些資格我們都很清楚，現在是要這個房子所有配售人
的名單。

陳總幹事復安：

房子還沒有改建完成，所以名單還沒有出來，但改建完等他
們來申請，我們看他們的點數高低評比。

主席：

你看看三二五案，都已經賣掉了，怎麼會沒有名單。

陳總幹事復安：

現住戶的名單我沒有帶來。

李議員金璋：

陳總幹事，你是住福會的總幹事要負全責，因為財政局撥給
了你土地，你就要好好的規劃，圖利台北市的公教人員，否則行
政院即將收回改以租賃的方式，台北市的市民、公務人員就要辛

苦了，你一定要好好的規劃，不要失職。
陳總幹事復安：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和支持，自我七十九年十月接任總幹事的
職務，目前已經完成卅四戶配售，而且有三百多戶開工中，我們
一直在積極努力改建中。國宅處負責工程，住福會負責編列預算
、協調，至於原住戶的調查、造冊、違建的處理是管理機關學校
負責，我們是採分工合作的做法。

主席：

請在座的市府官員注意，要求提供的資料一定要送來，譬如
三二五案，配住的對象、職等、單位都要寫清楚。下一次再討論
這個案子時資料一定要準備充分，現在這個案子只好暫擱了。能
夠馬上送過來最好，或許回頭我們還有時間討論。

謝議員明達：

請他們傳真過來也可以。等一下也請附帶報告，有關中華路
二段四〇九巷五弄這一棟市有公教人員住宅是警察局的眷舍，但
中間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每一戶大概只有八點五坪的面積，這要
怎麼住，當初怎麼規劃出這種設計。

主席：

房子只有八點五坪，是不是單身宿舍？不過既然只有八點五
坪，給他們就算了，我們何必要斤斤計較，我看三二五案就通過
了。

藍議員美津：

謝議員提的是中華路，和永吉路部分不一樣，雖然中華路部
分可以給他，但是整個案子是三部分不能分割，不能說三分之一
通過，三分之二暫擱啊！

關議員河淵：

這個案子沒有通過是因為住福會提供資料不完整，責任不在我們，還是暫擱。

主席：

好！暫擱。

周議員柏雅：

請財政局說明一點，讓售的四十三戶和五年前讓售的對象是不是一致？沒有變動就有問題，已經超過了期限。

主席：

三二五案暫擱，請看四〇二案。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四〇二案

案由：本府住福會以市有眷舍改建基金建築之本市福德街二十、廿二號，汀州路一七八巷十二、十四、十六號已完工之公教住宅房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配售市屬公教人員居住。敬請同意惠復。

許議員木元：

我想請教一下總幹事，就剛才送來的資料中，積分方面在評審過程還是有某些缺點。譬如說申請配售積分最高的前八名人員，士東國小校長許元耀有一百零三分，排第一名，據我所知許元耀校長是我勸退的校長名單之一，雙連國小活動中心弊端重重，已經使用了兩年還沒有驗收通過，不知道他貪污貪了多少，為什麼沒有處罰？說他沒有房屋我不相信，他一定是脫產了，像這種情形你還配售房屋給他，圖利許元耀不行，你的評分不公平。他都快退休，錢也不知污了幾千萬元，對於那些年輕、拚老命的老師怎麼交代？

陳總幹事復安：

我做兩點報告，第一點，我們是採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的方式

式，有關積點的計算、審查是由他的主管機關負責。第二點，我們的積點計算並不因為他涉及某些案子，就排除他的資格，也許在各位議員看來這是一點不夠週延的地方，如果將來有必要，我們可以研究修正。

許議員木元：

你這樣說明我還是不服，許元耀已經快退休了，宿舍如果配給其他八或九個單身的老師，比送給他的效益要大得多，我要求清查他的財產，他什麼時候脫產的，他的太太和兒子有幾棟房子，為什麼要配宿舍給他？

陳總幹事復安：

他曾經申請過兩次，第一次我們查到他有自繳房屋稅的紀錄，後來申請說是學校配給他的宿舍，弄錯了國稅局才更正過來。

許議員木元：

照我們的推理他已經脫產了，你才配給他宿舍。

陳總幹事復安：

我們查過了，那房子的確是學校的房子。

許議員木元：

他的財產一定是上億的。

陳總幹事復安：

我們可以再查。

許議員木元：

這個案子就暫擱，等查清楚再配售。

主席：

我想積分的計算都有一套辦法，你也不可能隨便更改，理論上我們要照顧年輕人，但他老了貢獻了卅年，你反而不配售給他，不是更沒有人情味。

許議員木元：

如果他默默貢獻教育四十年到今天還是無殼蝸牛，許木元絕對是百分之二百贊成，但因為他涉及許多工程弊端，財產一定很多，現在他又要求配宿舍，這一點我不服。雙連國小活動中心還沒有驗收為什麼可以使用？這都是他在雙連國小任內發生的弊端。

陳總幹事復安：

如果他沒有涉及刑案停職我們不能拒絕他的申請。

許議員木元：

工程還沒有驗收通過，表示校長監督不週，不公道啦！那有貪污的校長在退休前還要配宿舍給他。

林議員榮剛：

許議員提的這個問題很重要，但貪污案是不是已經確定？如果還在偵查中就沒有辦法。另外，住福會的主任委員是李處長，昨天我就強調過，陳總幹事一直有點怯場。既然李處長是負責人，還是請他來一下。

陳總幹事復安：

李處長正在參加員工月會。

林議員榮剛：

昨天不來，為什麼今天也不來，昨天為這件事就耽擱了一個下午。

主席：

既然大家有這麼多問題，四〇二案就暫擱擱！

鄭議員賈夏：

主席，如果不是必要，還是讓它通過。因為房子已經蓋好了，而且計點一定是一套標準，許議員說計點有不公平，以後你

們要檢討。如果有這個辦法，但是我們不給通過，因小失大，所有的人都不能分到房子，房子空在那裏也不是辦法。為了照顧資深公教人員，我認為該給的還是要給。

藍議員美津：

昨天我們探討了一個下午，我們絕對是支持照顧公教人員，讓他們有房子可以住，問題是這個辦法有沒有瑕疵，需不需要再修訂，而且我們非常擔心產權的轉移有沒有年限的限制，是不是請他將現行的辦法送過來讓我們了解一下，如果需要修正，我們再提案修正。

主席：

理論上來說不管怎麼樣這個辦法已經行之有年，現在房子也都蓋好了，如果不配給他們也有麻煩，是不是可以附帶個意見，對於還沒有蓋好的，要重新訂辦法，才能選擇對象。如果說等輪到他時才說這個辦法不好，這樣似乎不太公道。

藍議員美津：

那個辦法只是他們內部作業參考的資料，我們無法監督是否公正，所以還是請他們把辦法送議會。

主席：

現行的辦法有沒有送過來？有送過來。

藍議員美津：

沒有嘛！

李議員逸洋：

我有兩點疑問請教陳總幹事，第一點，為什麼現在還沒有在配售名單中的人積分會比較高？有一〇三、一〇一分的都沒有在名單中，但是列入福德街、汀州路配售名單中卻有九十八分的人，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陳總幹事復安：

我們有三個地點，也許第一批申請的人喜歡這個地方，第二批申請的人不喜歡這個地方；也就是說我喜歡住木柵，所以當時沒有申請配福德街或汀州路，但是我的積點高，等我申請到木柵時積點自然很高了。

李議員逸洋：

也就是都尊重他們自己的意願了。

陳總幹事復安：

我們的作業完全的透明化，等我們核定後，我們要把所有核定人員的積點證明、服務機關學校告訴沒有獲得配售的人。

李議員逸洋：

另外有關遺眷部分，就是她的先生可能積點已足夠配售到房子，但是他已死亡，因此這一棟實際是配給遺眷是不是？

陳總幹事復安：

冊子上所列的遺眷都是原住戶。

李議員逸洋：

當時的公務人員過世了沒有？

陳總幹事復安：

當時就配給他住了。

李議員逸洋：

也就是本來就是遺眷，改建後還是配給他。

陳總幹事復安：

改建的時候就是遺眷，也有在改建期間死掉的。

李議員逸洋：

這可能在政策上就有問題了。我們照顧公務人員絕對沒有錯，但原先的遺眷就存在，在改建後又撥給遺眷，使得現有八萬三

千多名市府的員工可能因為遺眷很多而無法配售房子，現在列出的遺眷有好幾戶，失去照顧現在公務人員的意義，是不是？

陳總幹事復安：

我懂你的意思，就是說過去配到房子的遺眷，你現在還能配到房子已經是很幸運了，過去沒有配到房子的遺眷，現在就不能申請了。

李議員逸洋：

因為公務人員都會過世，他們也占有現住戶，這些都列為優先，這次興建總共不過廿九戶，裏面遺眷就占了好幾戶，對於現在資深的公務人員或迫切需要房屋的公務人員沒有照顧到，這是政策上的問題。

陳總幹事復安：

我們也是依據中央的規定，今後我們可以建議中央做個適當的處理。

主席：

聽了各位同仁的意見，我做個報告，目前配售的積點計算都是根據現行的辦法，而現在房子也都蓋好了，我們就給他通過，事實上現在也沒有提出計點不對，配售辦法不好。但以後是貢獻了卅年的才給，還是涉嫌貪污案的不能給，要他們重新擬訂一個辦法送到議會來。

藍議員美津：

但是產權的移轉要有一個限制。

主席：

對，我們可以規定三年、五年，這我倒不反對。

陳總幹事復安：

我可以簽報市長。

林議員瑞圖：

有一部電影叫做警察流氓，內容敘述一位警員不願和其它的警察同流合污，有一天他們外出執行任務時，這位警察被其它的同仁以亂槍打死。配售房子這個案子，我不是懷疑所有的人，只是懷疑一部分的人而已，除了許議員所講的那一位校長以外，交通局的李武雄，你敢說他沒有房子嗎？我帶你去他家好不好？剛才李逸洋也問到，還有許多比這些人更資深的，為什麼你們不照顧？而要照顧這些已經有房子的人，等他們退休時，一個人擁有一十幾間房子。

陳總幹事復安：

我們是以國稅局財稅資料中心的資料為準。

林議員瑞圖：

我剛才講的故事你還不了解，議長也說以後要重新修訂配售辦法來照顧公教人員，我也知道有許多人確實是在租房子，但其中還是有兩、三位早就有房子了，你還配售給他，你不是官商勾結，圖利他人？這種情形局長知道嗎？以前建成分局的分局長孫昭瑜，退休時連個房子都沒有，你們為什麼不配售個房子給他？

局長，這個案子最好還是暫擱，除了原住戶可以優先配售以外，其它的我可以馬上指出那些是有房子的，你暫緩讓他們遷入。

謝議員明達：

昨天有很多同仁，包括我自己提到的問題，大多是別人提供的資料，或是邏輯上的推演，覺得可能裏面有弊端，但剛剛經林瑞圖議員實際的舉證，大會可以隨便就處理掉嗎？他舉證四〇二案的福德街編號第六有房子，我想林議員不是隨便說說的。

主席：

我想如果有房子也是以別人的名義，這就很難查了。當然你講的情形也有可能，所以我才講，辦法再怎麼訂都很难週全，你就把他當成是中了彩券，你說再怎麼查都很难。譬如說你看某人很有錢，但在他的名下就是沒有房子。

陳總幹事復安：

我們只有限制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說不定他成年的子女已有房子，這很難講的，我們都是以國稅局的資料為準。至於謝議員、林議員所指教的都是問題，只是按照目前的規定，只要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沒有房子，他就符合申請的條件。

林議員瑞圖：

我剛才講警察與流氓的故事是指你積點分數的不合理，有許多清廉的公教人員都無法達到這個標準，即使有你們也不配給他，孫昭瑜是多清廉的一位警官，到現在退休了，連一棟房子都沒有。就是因為不跟你們同流合污，他永遠達不到高積點。

陳總幹事復安：

積點完全是看年資、考績、官等這些條件，品德操守沒有列入積點中，因為這些條件比較不容易具體化。

主席：

既然今天大家對這個案子還是有意見就暫擱好了，再討論還是這樣，不然就表決，看是不是要通過，否則講的太久也沒有用。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有一點我不太清楚，想再請教一下。備註欄中停管處處長的房子遭小偷偷竊沒有錢裝修，這是什麼意思？

陳總幹事復安：

昨天你指示要我們清查現住戶，……

藍議員美津：

這和遭小偷偷竊有什麼關係？

陳總幹事復安：

他說因為房子要裝修而剛好遭到小偷，所以還沒有搬進去。

藍議員美津：

就是因為沒有搬進去住才會被偷。

陳總幹事復安：

他說他沒有錢，還沒有裝修好。

藍議員美津：

要重新裝潢的話當然要一大筆錢，也許要花一百萬元，卅、五十萬元也可以裝潢啊！

主席：

暫擱好啦！

藍議員美津：

住福會給的這名單是已經搬進去住的還是像郭處長一樣，還沒有搬進去？

陳總幹事復安：

除了備註欄那幾位在裝修中的，其他的人都搬進去了。

藍議員美津：

那他很倒楣，新房子都還沒有搬進去住就遭小偷了。

林議員瑞圖：

議長，我們不是所有的都要暫擱，有疑問的暫擱就好了，我們要把他揪出來，查清楚他的財產有多少。我們常提到陽光法案，這就是例子之一。

主席：

周議員柏雅：

就是拿他們的房子改建的。

我剛才說過，這個辦法已經明文規定，而且實施有相當的時間，再怎麼做裏面難免會有問題，如果各位能諒解，我們就給他通過，如果不同意，我們現在再討論都沒有用，不如讓他們補送資料，然後再做決定。

周議員柏雅：

雖然他們行之有年，但這些辦法只是行政命令，並非法律或本會通過的單行法規。我們對於他的行政命令認為有不當之處，應該在審查議案時立即提出予以糾正，要按照本會的意思來做才對。

陳總幹事復安：

陳總幹事，你負責公教人員住宅福利相關事宜，應該是秉持公平的原則，這次你所提出的案子中，配售的人數總共有幾位？

陳總幹事復安：

已經配給廿九個人。

周議員柏雅：

廿九人中包括遺眷和退休人員有八人，你們將公教住宅配售給退休人員或配售過程中中途退休的人，都不符合公平的原則，對於這類情形你如何解釋，你為什麼不照顧現在的公教人員？

陳總幹事復安：

這些人都是原住戶。

周議員柏雅：

但是他已經退休了，他不應該再享受市府現有的福利。

主席：

周議員，那些人原來就住在那裏，是後來才把房子拆掉的。

陳總幹事復安：

就是拿他們的房子改建的。

不管辦法有多少，我再提出一個意見。為了公平起見，我反對直接配售給原住戶或其他的公教人員，要售可以，但要採公開標售的方式，這並不違反現行法令規定，你為什麼不可以這樣做？

陳總幹事復安：

中央的規定不是這樣子。

周議員柏雅：

那是你們報給行政院，由他核定的行政命令，不是嗎？

陳總幹事復安：

不是我們報的，是他的規定。

周議員柏雅：

這個規定不符合公平原則，台北市市有的房地應該對市府所有員工採行公開標售的方式，如果你能做到這一點，本案原則上我們可以支持。配售給原住戶或原來擁有利益的人更加不公平。

陳總幹事復安：

當時我們也考慮過公開標售，但是有很多人反對這個意見。

周議員柏雅：

是議會反對還是市政府內部反對？

陳總幹事復安：

我們有一個裝修改建委員會，他們認為如果這樣做，等於是下級機關抵觸上級機關的行政命令，並不是很合適。另外公開標售可能會使得問題更形複雜。

周議員柏雅：

不會更複雜，只會更公平。

陳議員學聖：

我提一個程序問題，我今天是第一次發言，如果這個會議再

繼續這樣開下去，我要表示強烈的不滿，我不再講話，也要求同仁不要提額數問題。我個人強烈的抗議，如果照議會今天審議的方式，以後市府所有的提案不要再交付到各審查會審查，直接就開全體審查會。好像同仁對所有審查會所審查出來的意見，不管是同意還是什麼，我們不是就審查意見做討論，而是就原案做討論，這樣我們分六個組幹什麼？我知道某些議員對某些案子很認真，也對某個案子很堅持，他覺得沒有在當組審查會，所以希望多發言，這樣的結果就是所有的人等部分的人來談這個問題。我不是說這種審查方式不對。但議會是一個分工的審查方式。譬如我本身是在交通審查會，其他各委員會的同仁就要尊重交審會的意見，交通審查會的召集人要對自己審查過的意見提出強烈的辯護，為什麼要讓他通過或不通過。同樣的，今天這個土地案，召集人應該對為什麼同意他配售提出說明，而不是讓同仁重新向住福會要資料，重新討論這個案子。如果是這樣子，議會永遠討論不完，我也拒絕開下去，因為開下去沒有意義，以後所有的市府提案不要交付審查，大家全部在大會直接討論。也許表面上這樣大家可以公平發言，實際上也是阻礙了大多數人的發言，大家一定要相互尊重。

議長，希望你處理會議要明快，否則後面還有很多市府提案，我可以要求全部提交大會討論。今天我不再發言了，希望你能審慎改變處理會議的方式。

主席：

剛才我已經一再的向各位同仁報告過，像出售房子的案子，市府一定有一套辦法，而這個辦法在各審查委員會也通過了，至於大家今天提出的許多寶貴意見，或許在未來能幫忙他們加以改進。這個案子現在配售的對象都找好了，甚至於約也簽好了……

陳議員學聖：

議長，這些話應該是由財建審查會的召集人來解說案子為什麼讓他通過，他要爭取其他同仁的諒解，而不是議長一個人在那裏講。

主席：

那沒有辦法，因為有的案子已經拖了三個月以上，召集人都換了。

陳議員學聖：

應該是召集人對自己的案子要做說明。

主席：

本案是康水木議員當召集人時審查的，是不是大家能尊重召集人，這個案子就讓它通過。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不是希望通過這個案子才講這些話。後面還有很多案子，希望審查會的召集人要替自己的案子負責任，你要爭取到其他同仁的諒解為什麼要通過，我們再就不週詳的地方補充說明，而不是找當事人過來又從原案審起，這樣我們把召集人、其他審查會的委員看在那裏呢？

主席：

所以主席有時候就要負起召集人的責任，要不然這個問，那個問，永遠無法解決。

許議員木元：

召集人如果能這樣做，我相當支持。上個會期文工會買我們的土地，假如當時召集人能向大會報告，國民黨的文工會要買我們林森北路七號的土地，大家同意不同意？講得很清楚，即使大家有一番爭執，表決通過，我們也心服。就是因為當時也是這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十五期

通過，大家好像被騙一樣，所以今天我們才要問清楚才通過，才能顯示我們負責任的態度。希望主席有耐心讓我們雙方溝通，講清楚了再通過，我們對市民才有交代。

主席：

從昨天下午講到現在，我們只有通過兩個案子，其中一個還是我解釋過了才通過。

陳學聖議員講的對，照這種速度的話，再開一百天也不夠。

許議員木元：

先請召集人做到三分鐘的說明，能說明我們就無異議通過，這樣也很好。

陳議員學聖：

第一召集人沒來，第二召集人也不在的話就暫擱，這樣可以建立召集人的權威。

主席：

召集人現在在不在？財建審查會的議員呢？我看過這個案子就暫擱了。四〇二案、四〇三案、四二〇案統統都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四〇六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四四六—六地號及同區康寧段一小段二二九—五地號二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

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四〇六案是工務審查會的，召集人說明一下。

鄭議員貴夏：

四〇六案是國宅處蓋了國宅之後剩下兩塊土地，一塊是十一平方公尺，一塊是十三平方公尺，這些地需要和鄰地合併使用，目前工務局已經核准了，如果不通過的話也會影響到鄰地無法使

用，所以我們同意他出售。

主席：

十三平方公尺只有五、六坪，我看這就給他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請說明一下是對誰出售？

主席：

是和鄰地合併。

鄭議員實夏：

是國宅處蓋了國宅後還有一塊小小的畸零地，旁邊有私地，要和別人合併。

周議員柏雅：

出售的對象呢？

主席：

就是隔壁那個人，否則他也可以刁難市政府，不讓你建。四〇六案，就通過了。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四二〇案

案由：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六一地號等二十五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林議員晉章：

四二〇案的第廿五筆查出來是屬於市屬公用土地的機關用地，我們決定退回，請市政府依規定程序辦理。還有第十五筆、第廿四筆都是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這一部分請財政局長做個補充說明。

藍議員美津：

大家要這麼認真開會的話，額數要達半數以上啊！

主席：

現在一定有半數以上。廖局長，你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賣掉。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首先跟各位道個歉，昨天各位要的資料我們沒有準備好，以至於三二五案暫擱。早上我到財政部開會，之前我還請聯絡員準備資料，可能他誤會是四〇二案，所以才沒有把資料準備好，再次抱歉。

關於編號十五，士林百齡段這塊地，雖然超過最小建築單位面積一二八平方公尺以上，但它是一個畸零的空地，而且非常狹長，旁邊的房子也蓋好了，只剩下一戶還沒有蓋，所以我們打算賣給他。事實上這一戶不買的話他還是可以賣，但市政府這一塊畸零地就變成死地了，所以工務局認為還是要賣給旁邊還沒有蓋四層樓房子的人，把它處理掉。

至於編號廿一至編號廿四，信義區吳興段這塊地也是畸零空地，但因為它的面積超過一二八平方公尺，所以我們要調整地形，將來準備讓售給住福會蓋宿舍。

藍議員美津：

出售畸零地的地價如何計算？是不是有一個委員會？

廖局長正井：

工務局裏有。

藍議員美津：

那就隨便他們哄抬地價？

如果是畸零地，第一要向財政局申請出售，財政局審核如果超過最小建築單位面積以上的話，我們會召集他來調整地形或合建。如果談不攏的話，他會請工務局要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調處。

，該委員會看地形是要賣給他還是不賣。如果委員會認為地必須賣給他，市政府的地才不會變成死地，他會做成一個決議，發給

合併使用證明，地主拿到合併使用證明書就可以向財政局申請購地。在售價方面我們也分成幾種。第一：在最小單獨面積以下，

而且在寬、深度以下的範圍之內，我們按公告現值來賣。第二：

如果寬、深度超過，它還是畸零地的話，我們會提到出售審議委員會，按國有財產局加成計價或按市價處理。

藍議員美津：

在五屆議會時有人告訴我，他買了一部分市政府的畸零地，旁邊還有一塊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他跟一般的市民買了一坪地是六十萬元，向國有財產局買一坪是廿三萬元，結果向市政府財政局買的畸零地一坪要八十萬元。這就是畸零地審議委員會自己主觀認定的價格，我認為這樣不公平。這個例子我在第五屆大會時就提出來過，所以我懷疑畸零地出售委員會是不是很客觀、超然。

廖局長正井：

事實上我也接到很多類似藍議員意見的反映。

藍議員美津：

如果畸零地我們無法使用又不出售，擺在那裏也是浪費，價錢和市價差不多我們不反對，不能說是比市價還高。出售審議委員會居然訂得比市價還高，以八十萬元出售，而且還刁難人家好久才通過這個案子。希望局長以後對畸零地的出售儘量不要造成市民的不便，增加市民更多的負擔。

主席：

我看大家都清楚了吧！這樣就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編號第八的地號是出租，出租給誰？備考中沒有寫明。

廖局長正井：

名單事後我再補給周議員好了。

主席：

周議員，卅六事實上只有十二筆，你不要緊張。

周議員柏雅：

還有，編號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號的畸零地被占用，占用的單位是那些？

廖局長正井：

以後我們會將土地使用現況被占用的名字寫出來。

周議員柏雅：

現在你那裏沒有資料？

廖局長正井：

對，現在沒有帶來，等一下我馬上打電話請他們提供。

周議員柏雅：

出租都是民間的？

廖局長正井：

對。

周議員柏雅：

請你們補資料。

林議員瑞圖：

編號十五，八十年五月十五日北市工(1)字第七一一號是那一個單位發的？

廖局長正井：

這就是工務局經過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做成決議，發給的一個合併使用證明。

林議員瑞圖：

與誰合併？是那一位？

廖局長正井：

鄰地。

林議員瑞圖：

購買畸零地可以增加樓地板面積，減輕容積率的管制。這裏總共一百多坪，照解說圖來看，不曉得是要和那一塊地合併？

廖局長正井：

和編號一一〇這塊地。我報告一下，編號一一二是一塊很狹長的地，這塊地上面已經蓋了，下面的地方也已經建築完成，現在是編號一一〇還沒有蓋，他向工務局申請時，工務局發現旁邊還有一塊畸零地，如果不處理就浪費掉了，所以才要賣給他。

林議員瑞圖：

怎麼沒有看到編號一一一？

廖局長正井：

一一二就是中間狹長比較黑的那塊。

林議員瑞圖：

兩旁預留的道路在那裏？

廖局長正井：

在右邊有一個華嶺街二巷卅五號，這就是一條巷子，未建築部分剛好碰到這條巷子。

林議員瑞圖：

防火巷呢？

廖局長正井：

它不影響已經建築的防火巷。

林議員瑞圖：

將來的樓地板面積可以蓋幾層樓？

廖局長正井：

還是按住三的規定。

林議員瑞圖：

但是他的樓地板面積增加了。

廖局長正井：

它是當空地比而已，問題是一一二我們不賣，將來那塊地就浪費掉了。

林議員瑞圖：

可以開闢道路嘛！

廖局長正井：

那塊地很窄，不可能。

林議員瑞圖：

差不多有幾米寬。

林議員榮剛：

原有地主深度、寬度夠不夠？我想一定是夠了，這等於是我們市政府逼得賣給人家。假如當初地主不合併使用，建管處也要准他啊！就像你說的，那塊地就沒有用了。

許議員木元：

廖局長，編號廿五這塊地比較大，原來是台灣電影製片場賣給我們台北市銀行，台北市銀行買這塊地做什麼用？因為最近台北市銀行買房地產常有天文數字，令我們非常驚訝，是不是台北市政府的公有地賣給台北市銀行比較划算？

廖局長正井：

我在台北市銀行董事會時發現他要在台北縣林口買一塊地，地價也是很高，所以才找了台灣電影製片廠這塊地，現在這裏的

房舍是由財政局的人代管，我告訴財政局的同仁，代管應該是很

短的時間，當初我心裏也很痛苦，因為代管的人都是公有司機，職位很低、待遇很低，我告訴他們，財政局要以身作則，把土地拿出來，他們也完全支持我。當初台北市銀行要找一個倉庫用地，要買這麼貴的地方，財政局寧可提供地給他們蓋，所以我們提供松山商職半山坡地一塊地給他，後來是台北市議會財建審查會認為於法不合，所以才沒有通過賣給市銀行。

許議員木元：

這塊地是不是再重新找來要賣給市銀行？

廖局長正井：

不是，現在我們不找給他，叫他們自己找。

許議員木元：

局長這樣做很好，將市產賣給市銀行就可以了，否則買到比市價還高的地，我們又要付這麼多錢。我認為編號二十的比較合理。

廖局長正井：

財建審查會認為於法不合，已經把這一部分刪掉了。

許議員木元：

你再力爭好不好！市地賣給市銀行是最合理的。

蔣議員乃辛：

主席，是不是要說明？剛剛提到四二〇案的廿五號地，這是機關用地，在都市計畫中是屬於公用土地，而不是非公用土地。今天市政府送過來的案子是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把公用土地擺在裏面和市政府所送的案子不符，所以我們才決定「退回市政府」。

要按照規定程序處理」，我們並沒有說是「不可以」或「可以」。

主席：

其他人沒有意見了吧！四二〇案就通過了。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四〇三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二八六地號等三十二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辦理出售，敬請

同意惠復。

蔣議員乃辛：

四〇三案都是小筆土地，沒有大筆的土地，大筆土地都賣給住福會或由市政府自行改建宿舍。

主席：

四〇三案我們就通過好吧！

謝議員明達：

昨天、今天本會同仁都提了很多有關將來配售公教人員住宅的辦法，是不是請他下個會期提送本會審議。

主席：

好，四〇三案能不能通過？

蔣議員乃辛：

我認為土地的出售和將來住福會如何配售是兩回事，因為土地出售後，住福會就可以蓋眷舍了，至於眷舍如何配售他有一個管理辦法。謝議員說下個會期要送到議會審議，我們可以做這個決議，但眷舍還是要蓋，否則現在只有一層樓房子，土地利用價值有限，將來改建大樓對員工只有好處沒有壞處，所以眷舍是一定要蓋的，你怎麼去配售那是另外一回事。

藍議員美津：

我們可以做個附帶意見，把舊的配售辦法重新檢討，譬如產權的移轉，年限等。新蓋的房子配售辦法，請他下個會期送到議

會。

主席：

三二五案、四〇二案、四〇三案已經蓋的就照案通過，但要他下個會期將新的配售辦法送來給我們審議。

周議員柏雅：

不是限定對象的配售辦法，而是對所有市府員工公開的出售辦法。

主席：

就是看他怎麼訂辦法。

周議員柏雅：

配售是限定對象和資格，應該是所有的市府員工都是出售對象。

主席：

「配出售辦法」好不好？

顏議員錦福：

這樣講就是留了一個伏筆，因為規定現住人有優先權。我一直強調市府所有的宿舍絕對不能配售給現住人或公務人員，這樣會一代一代留下去。

主席：

不配售給他？留著幹什麼？

顏議員錦福：

讓他住，但要有一個辦法，住多久就要搬走。我講過，這些住的人現在都很有錢，樓房好幾棟。

藍議員美津：

公務人員住宿舍有一個辦法，譬如說你離開原單位三個月要搬清，退休後一直住到兒女成年就不能再住了，這些都有資格和

條件。

主席：

那還是暫擋好了。

謝議員明達：

剛剛許多同仁提到將來市有眷舍改建後，積分是否維持舊有的辦法，要不要兼顧年輕的基層公務員，到底是配給特定的對象，或是公開標售，或是只租不售，種種都要他們下個會期擬個辦法來，將來舊有眷舍改建就照這個辦法。

主席：

剛剛才講的三個案子就通過了，我們再做個附帶意見，請市政府對將來公教宿舍改建如何處理，訂一個辦法過來。

周議員柏雅：

是售是租可能都還有爭議，還是尊重顏議員的意見，事實上就是談如何分配的問題，所以還是改為「公有眷舍分配處理辦法」。

主席：

「處理辦法」就好了，這個案子就通過了。

陳議員勝宏：

四〇三案我想了解一下，他是什麼時候開始承租的？

廖局長正井：

編號第一、第二，四〇七永興段出租案是在原來陽明山管理局時就出租給他了，台北市政府接管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的土地，我們訂了一個「台北市政府接管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土地處理原則」，原則也送到貴會，在七十年六月五日北市議事（財）字第一〇四二號函通過。依照這個規定，原來陽明山管理局已經出租給他，同時在上面蓋有房屋的話，可以繼續承租給他，這是第

一點。第二點，根據現在台北市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的規定，已經有承租，上面又蓋有建築物的房子，可以讓售給承租人。第一筆、第二筆都是出租的土地。

陳議員勝宏：

建築物有沒有建照？

廖局長正井：

有，已經蓋了四層樓的房子。

陳議員勝宏：

土地同意書是什麼時候租給他，同意他蓋建築物的？

廖局長正井：

這都是在陽明山管理局時代時就已經蓋好，等台北市政府接收陽明山管理局……

陳議員勝宏：

接收的時候是不是已經有建照？

廖局長正井：

這已經很久遠，我不太清楚這件事情。

陳議員勝宏：

話不能這樣講，你要出售土地，應該要查清楚。

廖局長正井：

我們完全是依照辦法……

陳議員勝宏：

你是依照辦法沒有錯，但問題是地上物有房屋，房屋你也說有建照，我問你是什麼時候的建照，你應該要查出來。如果土地

租給他，沒有同意他蓋房子，怎麼會有建照？不可能的事情。

廖局長正井：

跟陳議員報告，有沒有建照，我還要再查證一下，但我報告

過，我們是依法令……

主席：

陳議員所提的四〇三案編號一、編號二暫擱，其它都通過。

接下來看八號資料，宣讀完再休息。

秘書處宣讀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審議意見

主席（陳議長世昌）：

——休息——
——休息十分鐘。

主席（陳議員健治）：

請各位就座，我們看八號資料，對前言有沒有意見？前言部分等一下有變化再改，沒有變化就照這樣，前言部分就通過了。第二審查意見部分，綜合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振芳：

審查意見中有綜合決議，審查意見是什麼？是審查的標準，還是審查的準則？審查意見代表什麼意見？

主席：

就是小組審查的意見，或是將來二讀的審查意見。

陳議員振芳：

審查意見在那裏？

主席：

後頭財建、民政這些都是，譬如說那一項通過，那一項沒有通過。

陳議員振芳：

有沒有審查的準則？

主席：

上次已經授權給大會，通過一個審查的標準。

陳議員振芳：

我要提出一個疑問，這裏面像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內容都是寫照案通過，民政審查會所屬的卻是刪減多少，這裏是不是審查標準不一樣？

主席：

照案通過是照市政府送過來的數額通過。

陳議員振芳：

我是問議長有沒有看內容，標準是不是一樣，譬如說你領三萬五千元，我怎麼只領六千元，有沒有標準？

主席：

我不曉得你講的是什麼標準。

陳議員振芳：

譬如說財政建設審查會，從第一面到最後一面，每一項都是照案通過，如果是以這個標準，到了民政審查會，都是刪減多少、刪減多少，這裏審查的原則是不是都一樣？

主席：

審查原則只是訂定一個標準，譬如去年是怎麼樣，今年是怎麼樣，什麼時候可以動支、追加，只是一個原則而已。

陳議員振芳：

我的意思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我是說審查的尺度不一樣，民政小組比較倒楣。

主席：

這個有可能，每個審查會的審查標準不盡相同。

陳議員振芳：

從現在開始我對每一項都有意見，要照民政審查會的標準。

主席：

民政不見得每一項都有刪減。

陳議員振芳：

我建議大會從民政部分先審，尤其是市議會。

張議員秋雄：

每一個審查會都有八、九位成員，大家對於審查意見都有一個共識，我也承認每個審查會的標準不同，但你有意見可以以書面或在小組提出，在大會時最好還是尊重大家，互相忍耐，議事進行才會順利。否則就像陳議員所講的，每一項都提到大會討論，三個月都審不完。

主席，各小組的審查標準不一樣，大家都有共識，我們要支持小組所做的審查意見。

主席：

對。

謝議員英美：

我也有很多意見，我建議統統退回小組，我們再加開幾天分組重新審查，審出一個標準來這樣比較公平，不要每個小組的標準不同，這樣對市政府各個單位不公平。請主席做個裁決。

主席：

——休息協調一下。

——休息——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前言部分就照最後審查的結果填上去，綜合決議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歲入部分，經常門，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一項：財政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四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有沒有意見？有意見，暫擱。
資本門，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第一項：財政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一項：財政局，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五十六項：工程及用地準備，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歲出部分，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一項財政局，有意見，暫擱。

第二項：稅捐徵稽征處，有意見，暫擱。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五項：市場管理處，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十四款：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第一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暫擱。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有沒有意見？第六項：暫擱，其它都通過。

蔣議員乃辛：

教育審查會的議員可不可以喊暫擱。

主席：

第六目就暫擱一下，沒有關係。

第十項：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廿五項：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

第四十七項：市立古亭國民中學，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五十八項：市立成淵國民中學，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一一三項：市立永吉國民小學，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一一五項：市立民族國民小學，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一四一項：市立福星國民小學，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二五一項：市立圖書館，沒有意見就通過。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入部門，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二九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有意見暫擱一下。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暫擱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入部門，經常門，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八項：環境保護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〇八項：環境保護局，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歲出部門，第十款：衛生局主管，第一項：衛生局，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三項：市立中興醫院，有意見暫擱。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第一項：環境保護局，第二目：公害防治，沒有意見就通過了。第三目：垃圾處理及清潔維持，暫擱。第七目：建築及設備，沒有意見就通過了。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謝議員英美：

這個我們意見很多，希望留到星期一再來討論。

主席：

好。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出部分，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工務局，第六目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第七目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第七目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三項：新建筑工程處，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八十一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預算），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第一項：市議會，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一項：秘書處，有意見，暫擱。

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第幾目你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公訓中心的主任可以回去，不必列席議會接受追加預算的審查，他向行政院郝柏村報到就可以了。

主席：

整個暫擱。

第十二項：台北市政府防護團，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二十一項：松山區公所，區公所是不是都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都通過。

周議員柏雅：

各區公所的役政業務我都有意見。

主席：

他都已經有刪減了，就通過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不曉得刪減的夠不夠，要核對一下。

主席：

好，除了文山區公所、士林區公所的建築設備通過，其他役政業務都暫擱。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第一項民政局，第三目組織業務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宗文：

今年國大選舉抓到幾樁賄選，總該有績效吧！

主席：

第三目就暫擱，第五目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三項：孔廟管理委員會有沒有意見？小組意見很好，將詳細資料送本會後才得動支，不必緊張。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還要送資料來，本會同意後才可以動用這筆預算？

主席：

當然囉！第三項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社會局主管，第七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第二目的第九暫擱。

第十三項：殯葬管理處，有意見就暫擱。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第一項兵役處，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第一項：勞工局，第二目是不是讓他恢復一半？

周議員柏雅：

勞工局我有意見。

鄭議員貴夏：

恢復一半。

周議員柏

第二目、第六目都有意見。

主席：

第二日就照鄭貴夏議員說的，恢復一半通過。

藍議員美津：

那不是主席講的，要提出來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或是先暫擱，等第二輪再討論。

黃議員馨儀：

工務召集人帮民政小組恢復一半預算幹什麼？好雞婆哦！

卓議員榮泰：

同仁對勞工局第二日有意見就暫擱，等一下討論看怎麼處理再做決定。

康議員水木：

各位可能不是很了解，我說明一下。我個人也參加過勞工團體，幹部都要掏錢，所以光靠私人捐錢不夠，還是要靠市政府輔助，否則我們那有這麼多錢成立組織。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主持會議要公平，譬如前面案子有意見就暫擱，那有說到這裏就裁決要恢復一半。我不反對你全部恢復，但程序上一定要這樣做。

主席：

鄭貴夏說恢復一半。

藍議員美津：

那也不對啊！你要比照前面的方式，暫擱，等第二輪討論時再恢復或通過，為什麼獨厚這筆預算？

主席：

主席要維持議事的和諧很難。

藍議員美津：

剛才中興醫院那一筆我喊全刪，主席為什麼不說衛生局第三

項中央醫院刪除？

主席：

我一下就替你說暫擱了。

藍議員美津：

這一項為什麼不暫擱，程序上你應該這樣做。

主席：

好，暫擱。第六日就通過了。

蔣議員乃幸：

第六日我有意見。

楊議員炯明：

有意見要講出理由，否則每一項都有意見暫擱怎麼辦。

主席：

第六日暫擱，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第二日有沒有意見？沒

有意見就通過。回頭再好好討論。

請看九號資料，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前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歲入部分，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第一項：財政局，沒

有意見就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有四十七億元！

主席：

有意見就暫擱。

楊議員炯明：

主席，我全部有意見，統統重來好不好！當主席不能這樣，有意見就要講出理由。

主席：

我們馬上回頭來討論。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工務局，有沒有意見？有意見，暫擱。

現在我們重頭來，大家好好表示意見，有意見的話請小組起來解釋。

請各位看八號資料。財政審查委員會，歲入部門經常門的第七款，對於財政局的投資收益有沒有意見？財政局部分沒有意見就通過了。自來水事業處有沒有意見？周議員你先說理由，再請財審會召集人解釋。

周議員柏雅：

請說明為什麼事業盈餘可以轉投資？依據是什麼？

主席：

請召集人先說明，或是請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六十一億元是從民國六十六年到七十九年的累積盈餘，我們是根據預算法第三十八條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的規定，要先繳庫，然後再轉投資，這些盈餘是專款專用，要與自來水事業的業務有關，否則每次為了改善供水設備，不夠錢還要去貸款，貸款要負擔利息，間接會影響用戶的權益。除了預算法、所得稅法外，自來水法也有規定，希望盈餘能轉投資，我們會於恰當的時候辦理帳面上的處理，其實並沒有六十一億元，因為每年都有編預算，議會在審預算時有兩筆，一筆是來源，我們都有說明盈餘多少，不夠的就用貸款，換句話說盈餘多，貸款就用得少，基於此原因，我們辦理帳面上的處理。

周議員柏雅：

就是右手轉到左手，左手轉到右手，帳面上的轉換而已。問題是自來水事業處是政府的機關，還是民間的機構？

賴處長騰鏞：

是政府的機構。

周議員柏雅：

當初我們編預算成立自來水事業處，你們營運賺錢等於是加重市民的負擔。

賴處長騰鏞：

不是這樣子。

周議員柏雅：

你是政府機構就是這樣子，如果是民間機構，錢賺得愈多愈好。

賴處長騰鏞：

雖然是政府機構，但我們的收入是從水費收入而來，以水費收入執行這些工作對用戶才有利。如果繳庫我們錢不夠而要貸款，用戶負擔加重，成本就會增加。雖然我們是政府機構，但是以事業發展事業，不是用政府的預算，而是用用戶的預算替用戶服務。

周議員柏雅：

我是問依據的問題，不管是預算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右手轉到左手的用法，在台北市政府的單行法規中有沒有這種根據？都是中央的規定？

賴處長騰鏞：

對！這是中央的統一規定，台灣省也是這樣做。

周議員柏雅：

你的意思是根據中央的法令規定，我們都沒有講話的餘地了

。

賴處長騰鏞：

雖然是中央的規定，但我們要考慮市民的權益，假如這些錢繳庫，用戶的權益會受損。因為以水費收入辦理自來水事業業務才公平，為了確保管線的抽換、改善，量與質的穩定，要仰賴盈餘、提撥折舊，以事業發展事業必須要有投資報酬。你可能是指投資報酬太高不對，這一點我贊同，但目前我們的投資報酬率非常低。

周議員柏雅：

如果轉投資，台北市市民可以得到多少利益？

賴處長騰鏞：

相反的，如果這一筆錢不用在這裏，用戶就要受其害，因為以目前的水價無法維持，換句話來說，水價要提高很多。至於對用戶有多大的利益？假如不轉投資就要仰賴貸款，貸款就要幾億元的利息，用戶的負擔會增加，所以絕對對用戶有利益。

周議員柏雅：

你說六十一億是逐年編的是不是？

賴處長騰鏞：

從六十六年年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這次才編，反映在帳目中？

賴處長騰鏞：

假如一年有六十億元的盈餘，顯然表示水價是偏高，這些金額從六十六年累積到現在，而每年的盈餘因為轉投資的關係，都有編預算經貴會審議通過執行。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經過十五年，今天才反映這個數目？

賴處長騰鏞：

帳目的處理依法可以在恰當的時機，也就是在幾年之後處理，每年的轉投資也經貴會審議，並不會影響自來水事業處的業務執行。今天我們非得提出來，是因為中央有意要收回國營，我不趕快去辦轉投資，以後市政府有關投資部分的持分就少了，對市政府有害無利。帳目上有沒有處理與工作無關，但當中央要經營時就有關了，他要看你有多少的資本，我們提出來希望能通過，使我們的資本額能符實。

陳議員勝宏：

處長說明的有道理，取之於使用者，用之於使用者是對的，不要再增加市民的負擔，就這樣好了。

主席：

這一項就通過了。現在看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一項第八目：建築及建設，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卓議員榮泰：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稅務管理有沒有意見？請說明。

稅捐處：這筆一千多萬元獎金的編列，是為加強追查違反稅法、違章漏稅的案件，我認為漏稅行為長久的存在，也是該單位自己無能、放縱甚至傳聞有勾結，怎麼可以因為以上的這些行為，變成正態之後，再編列一千多萬元去獎勵另外一些同單位的人去查漏逃稅的行為。我覺得這種獎金編列原意非常不恰當，同時竟以追加預算來編列，還說為本年度課稅的公平合理，是不是表示以前都不公平，不合理？怎麼可以以追加預算來編這種獎金，我主張稅捐處的這筆追加預算應該全數刪除。

黃議員宗文：

處長，原小組審查意見是照案通過，我知道這筆獎金財政局還要分一些去，稅捐處員工分的比例、調查局等分多少，比例資料要給我們，這個作業要公開、處長，是不是？

稅捐稽征處王處長得山：

是。

黃議員宗文：

廖局長，你也報告一下每一年你可以從稅捐處拿到多少獎金？王處長，一千多萬元的獎金，你怎麼分配給你的員工和財政局的官員？

王處長得山：

在過去財物罰鍰獎金受六十二年的限制，所以過去全年大概編一千多萬元，自七十九會計年度開始後，奉上級核定，按財物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如有罰鍰按百分之廿提供給檢舉人做為獎金，另外由主辦單位、協助查緝機關提列百分之廿的獎金。從去年度我們加強稽徵，罰鍰收入遠超過我們編列的預算，我們原編列一億五千多萬元，按百分之廿提列有三千萬元左右，從去年到現在因加強稽徵，稅收急速成長，我們預估財物罰鍰有兩億元，也就是有四千多萬元的獎金，不足的部分則以追加方式，追加了一千多萬元。

至於黃議員提到分配的比例，財政部訂頒了一個財物分配辦法，除檢舉人分配百分之廿，留在主辦機關、協辦機關大概有全數的百分之廿做稅務人員互助金，交由省財政廳，當稅務人員有結婚、喪葬情事，則由那裏提撥做為補助費用。剩下的若按百分之百計算，大概有百分之四十撥到財政局，由財政局同仁去分配。

黃議員宗文：

我希望財政局分配的部分能減少，廖局長，財政局部分不應拿百分之八十的百分之四十，財政局還是幕僚作業，能少則少，處長你有沒有意見？

王處長得山：

財政局並不是第一線的作業人員，是你們稅捐處啊！第一線去衝的員工領的少，第二線在後面的人反而領的多，這也不公平啊！

王處長得山：

我們是按這套辦法處理，我可以提供給黃議員參考。

黃議員宗文：

是不是你可以分配的更公平，有許多稅捐處的同仁跟我抱怨，官員領得多，在第一線衝的員工領得少，現在你怎麼分配？

王處長得山：

照現有的辦法來分配。

陳議員勝宏：

主席，處長這樣說明還是分配不公，坐享其成的人太多，這一條預算刪掉了。

主席：

財建審查會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他是按照規定的比例提撥，不足的部份才編列，所以基本上還是應該讓他辦理追加，只是如何分配得更公平，是不是請稅捐處把現行分配辦法提供給本會同仁做個了解，如有必要修改，可以決定的你們就逕行決定，必需要送議會審議的，你把分配的辦法送會審議。

黃議員宗文：

現行的辦法還沒有修改，我就照這個辦法處理，當然辦法是可以修改。

卓議員榮泰：

修改也是幾年後的事情，稅捐處的效率大大有問題，效率不彰，獎金提高，天下那有這麼便宜的事情。案子可以放著不辦，去要獎金嗎？還要多久可以修改辦法？以追加預算來提高獎金，大概稅捐處是首創，此例一開以後會後患無窮，不僅是分配不公，還會造成其他單位眼紅。主席，這筆預算大家都表示過意見，不光是分配的問題，我想也是整個稅捐處結構的問題，我還是堅持這一千萬元的獎金預算全數刪除，請主席裁決。

鄭議員貴夏：

剛才處長說明過了，是不是也請財審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說明一下。現在是因為財物罰鍰增加，當初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所以需要自罰鍰中提撥百分之廿，是不是？

王處長得山：

是。

鄭議員貴夏：

這是根據什麼法令辦理？

王處長得山：

財物罰鍰暫行條例。

鄭議員貴夏：

如果有法的依據，本席認為這一筆獎金應該給。

卓議員榮泰：

依法有據你就很積極得去查漏稅提高獎金，是不是稅捐處所有的行政工作都這麼有效率？有獎金的部分你們就特別用心，特別努力，這絕對是不公平，沒有獎金的部分你們就放著不辦，既

然這樣乾脆連獎金都不要。分配不公是一回事，用追加預算來增加獎金，如果可以這樣，以後台北市政府所有的單位都可以比照。七一年曾於年度進行當中要提高特別費的預算，結果被審計部糾正，這個案子如果通過，以後年度當中你們可以用各種的法令名目增加你們的獎金，台北市議會對預算的審查權何在？我希望各位同仁能站在堅持我們本身審查預算權力的立場來看這件案子。

林議員榮剛：

主席，我想財審會的同仁在分組審查中一定對這個案子問得很詳細了，既然這個案子是依法令來處理，而本會同仁又有爭議，這個案子就暫擱一下。

陳議員勝宏：

這種的方式不合理。

主席：

不然就刪除了。

蔣議員乃辛：

這是依法提撥的，而我們財建審查會是依法審議，你刪掉表示我們財審會審議的不對是不是？暫擱再討論一下嘛！

黃議員宗文：

處長你和財政局分配的比例一定要從六比四改成七比三，你拿百分之八十中的百分之七十，你再把誰領多少錢列一個表給我們，不要讓有些員工做得很辛苦但只領幾百元，有些人則領得多，把獎金分配表給我們一份，可不可以？

主席：

這個案子暫擱一下，要的資料再補。

第十四款：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的營業基金，剛才是那一位有

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問財政局主管的第八目：建築與設備是不是通過了？

主席：

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我剛才沒有注意到。

主席：

對不起，我唸了兩、三次。

周議員柏雅：

財政局追加卅億元是要價購信義計畫內重劃抵費地，財政局應該要把這塊土地詳細的使用計畫送給本會，你要讓我們了解後，你才有資格追加這麼多錢去買這塊地。

主席：

這一項剛才我們已經通過了，但你要的資料請他們再補送過來。

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教育審查委員會，第六目：社會教育，那一位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我說明一下，請大家支持刪除這二百五十萬元。教育局社科編這二百五十五萬元的文化活動經費，主要是支持文化總會，總會長是李總統，台北分會長是黃市長，分會委員都是台北市政府的一級主管，有了這個組織架構，但是卻沒有時間運用這筆經費，而拿來補助台北市的象棋、圍棋協會舉辦活動。我認為這筆錢太少，做的也是末微細節之事，所以應該全數刪除，改編在今

年的新編預算中，你們要編多少我們都會支持，請各位同仁支持

我刪除這二百五十萬元，謝謝。

謝議員明達：

市政府許多單位，如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都有對人民團體的各項補助，後來議會曾做過一個決議，要市政府對於人民團體的補助研擬一個辦法，送議會審議通過以後有一個固定、公平、合理的補助辦法，才可以再編列對人民團體的補助經費。據我所知，這個辦法一直還沒有經過本會的通過，為了遵照以前大會的決議，這個案子連討論都不要討論，本項金額全數刪除。

鄭議員貢夏：

教育局副局長來了，請他說明一下，我們也不太懂。

周議員柏雅：

議長，你也是中華文化復興總會台北市分會第一屆的主任委員，你知道吧！

主席：

知道。

周議員柏雅：

你講我就知道。

主席：

這個組織那時候成立的？

主席：

我忘掉了。

周議員柏雅：

剛剛成立不久，你是副主任委員，一定要弄清楚。教育局編列了二百五十萬元，為的是補助本市文化團體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但經我們追問，實際上是要補助前面總表所說的，補助中華文化總會台北市分會辦理各項文化活動。經我們再查，你曉得八十一年度台北市教育局補助文化、學術團體的經費有多少？一百三十萬元。教育局補助全台北市社團才編了一百三十萬元，單補助中華總會台北分會的經費就編了二百五十萬元，而且還是追加預算，這合理嗎？

主席：

既然我是副主任委員，我會去好好監督，不用怕。

周議員柏雅：

我是提醒你，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好好處理，恐怕會產生很多弊端。

主席：

我是副主任委員，我參與時一定會好好監督，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議長知不知道這個團體是政府組織還是民間組織？

主席：

半官民。

周議員柏雅：

什麼叫做半官民，那是不倫不類的組織嘍！是官方組織或是民間組織要講清楚。

主席：

應該屬於民間組織，但是政府在推行政策的一個組織。

周議員柏雅：

應該是屬於民間組織，教育局也這麼說，但是裏面的委員你也很清楚，主任委員是黃大洲市長，副主委除了議長之外還有簡漢生主委、莊志英秘書長，另外還有陳士魁、莊芳榮、夏漢容、

白秀雄、曾茂川、林昭賢、毛連塙、劉德勝、黃光男、謝金菊，都是台北市政府的官員。其中有兩位委員看起來是屬於民間的，就是曾永義教授和張大勝教授。還有三個基金會的董事長，蔡萬霖、余立任、李易倉。你說這是一個民間組織也很奇怪，其中有四分之三委員都是政府官員。

主席：

他邀請的都是公正人士。

周議員柏雅：

都是台北市政府的官員，台北市議會只有議長一個人，議長才當副主任委員，市長卻是主任委員，一點都不重視我們議會，我們可以不談這個。如果我們認為他是一個民間團體，怎麼有可能會編預算而且提工作計畫，要台北市議會辦追加預算要這二百五十萬元。

主席：

我想這讓蔡副局長說明一下。

秦議員茂松：

主席，第一輪有一位議員有意見我們就暫擱，這一輪如果有兩個人以上有意見，我們還是擱一下，等下一輪再來充分討論，讓其他沒有問題的先過，好不好？

主席：

好，這一項暫擱。

藍議員美津：

主席，大家好像都很有時間，有第一輪、第二輪、第三輪、第四輪，到了第五輪是不是要一分鐘表決？

主席：

不會啦！這一次我一定會讓大家好好討論，而且答應禮拜一

還要開，不要緊張。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本項還是不要暫擱，刪掉好了，因為補助民間團體有很多的詬病。

主席：

秦茂松議員已經說暫擱了，剛才也有一個案子暫擱，何必呢！好像馮定亞議員也要講，我要她現在不要講，暫擱一下，不要認為自己講的最對，不相信我讓大家講的話，這邊起碼有六、七個人要講。

藍議員美津：

小組的成員除非是主席請他說明，否則應讓其他審查會的人說話。現在不是誰先舉手誰先講，在小組中有相反的意見可以保留大會發言權，召集人講話要經過主席的裁決，我們不是教育審查會的人可以發言。

主席：

他也可以發言。

藍議員美津：

他是召集人一定是相同的意見。

主席：

說實在的，召集人更應該講話。

藍議員美津：

但要主席裁決，主席沒有裁決，他怎麼可以爭著講話？

主席：

那是因為我要他暫時不要講話，我讓他講話他會講。好，召集人先講。

馮議員定亞：

我沒有本事回答你這麼偉大的問題，不過我先對這個問題解說。剛才許老師也講的很清楚，是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台北分會編的預算，雖然時間較緊湊，但正如議長、周議員所說是半官方、半民間的團體，不論我是教育審查會的召集人或是一個小市民，我認為李總統在日理萬機之餘還會關心如何發揚我國文化，就如許多通俗文化——相聲、數來寶等，令我非常的感動。以前我們常說民間做的半死，官方都不來幫忙，現在有人插手，甚至總統都來背書，可見這個組織是不同凡響，不同凡響之餘效果也是可以預見一定是非常好。許老師不是反對，只是說這個錢太少了，他說應該要二億，但我們也不敢編這麼多，要等明年再編。萬事起頭難，二百五十萬不是很多錢，但總是個開始，民間的這些文藝活動可以更積極的發展起來，在我們這麼富裕的生活之外，總統能提倡這個精神文化，我們所有人都應該支持，讓大家有更多的機會來參與。

黃議員宗文：

乍聽之下我以為他是文化復興總會台北分會的召集人，答覆得比黃大洲更好。但我覺得這些錢應該由黃大洲個人或議長來付。

主席：

我出名也不簡單，表示我的信用好，我絕對不會偷雞摸狗，一定會盡心力，你們給了這筆錢，我會幫忙監督。所以這如果是好事，不管是誰都應該給他，如果是不好的事，誰我們也不給他，這是好事。

黃議員宗文：

如果我也成立一個這樣的組織，是不是也有二百五十萬元的預算。

主席：

你講這個話會傷感情，等一下又說我比你重要，不要說。

謝議員英美：

你誇讚自己似乎應該修正一下，你的好壞要由別人來論斷，不是你自己說的。

藍議員美津：

我反對這一筆預算，因為補助民間團體沒有一個標準，像去年龍舟隊出去比賽，教育局補助了卅萬元，後來他又追加八十萬元，沒有標準。只要有議員去爭就有錢，我們議員審預算幹什麼？這個民間團體成員雖然有很多市府官員，但並沒有實際參與這個工作，所以我反對，要把這筆預算刪除掉。你記得第五屆議會時還不是有一個五億元的文化基金被刪除掉，推動不起來沒有辦法。

主席：

既然大家的意見這麼多，是不是暫擱一下。

李議員逸洋：

剛才馮議員說總統來領導有多偉大，市長、議長擔任主委、副主委多令人感動，我看主席連當副主任委員都不曉得，還是周議員告訴你，你才知道，可見這根本是一個空頭組織。莊秘書長今天也在，上一次我就講過，秘書長兼職的就有三十、四十項之多，還有多位局處局長擔任委員，他們究竟有多少心思花在這個

團體上，實在令人存疑，所以並非如召集人所說這一筆錢能做什麼正當的使用。許議員也講過，錢拿去補助象棋、圍棋等單位，和整個名義正當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不符，最後變成枝枝節節的開銷交差了事，實在是浪費市民的血汗錢。尤其這根本不符合預算的追加程序，完全是補助單一團體，而列入社會教育的名目辦

理追加預算，既非是本預算之執行不足而辦理追加，也不是依法成立的新機關。所以這一筆預算要刪除掉，要編的話以後再講。

陳議員勝宏：

這麼多人有意見，我看這一條就暫擱一下好了。

主席：

好，我們就暫擱一下。

周議員柏雅：

明顯違反預算法規定的還要繼續再討論嗎？

主席：

所以暫擱現在不討論，最後再來決定。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可以刪除退回？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提一個折衷案，因為你是副主任委員給你一個面子。今天我們暫擱，請你在禮拜三的中常會問李總統知不知道這件事，高不高興？你這樣做是違反他的本意，新文化的產生照總統的意見，是要發展政黨政治，你聘委員，至少我們民進黨台北市黨部的主任委員林玉成應該和簡漢生同級，你要聘請他讓我們高興高興，如果今天不刪除，我提議暫擱，禮拜三你問一下總統的意思，他如果支持，我們就給了。

主席：

暫擱一下。

第十項：復興高級中學，這都通過了。

交通審查委員會，汽車駕駛中心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五項：歲出部門，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第三項：中興醫院，有意見暫擱！

第八目：環境衛生也暫擱，禮拜一再討論。

工務審查委員會，第七款：工務局主管，都通過了。

請各位看入一一號資料，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一項：秘書處，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在審查原則中我再強調一次，凡是被刪減掉的預算，都不應該再編追加預算。因為大會要刪減一定是很慎重的，之所以要刪減有很多的意義，有時是對他的業務不滿，是一種懲罰性的刪減。這個項目已經被我們大會刪減過，現在他又重編追加預算。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卓議員榮泰：

對，依照審查原則，這筆預算應該要刪除，但因為後面有一段特別情事，所以要特別謹慎。所以我們相當的謹慎，情形大概有變更，因為人都換了，物換星移既往不究。

主席：

審慎處理情況下，認為還是給了。好，通過。

周議員柏雅：

我還要強調一點，本來台北市政府編公務人員主管或副主管的特別機密費，這一個項目就特別的奇怪，公務人員竟然有特別機密費，特別什麼？機密什麼？你們說這是做公關，公務員要做什么公關？

藍議員美津：

其實這就是交際費，也就像是你的特支費一樣，我們剛當議

員審預算也覺得很奇怪，什麼是機密費，所以八十二師年度的預算名稱應該要改，那一天我也跟市長講過，這個名稱不好聽，太曖昧了。

主席：

憑良心講他們當副秘書長的也是有很多紅、白帖，開銷也很多。

刪掉了就不能再恢復，陳士魁是好朋友，只是我不好意思講。市長說他都沒有錢，我們也不好意思，但是特別機密費的名稱要改掉。

主席：

說實在的，我們議員有好事，他們也都有送個中堂、喜帳、花藍。

藍議員美津：

我沒有意見，只是下年度預算的科目名稱要改掉。

主席：

讓他們好好研究一下。

周議員柏雅：

編特別機密費，公務人員要特別什麼？機密什麼？你說交際就交際費，事實上公務人員也不必編交際費，公務員要中立，你可以想其他適當的名稱，秘書長當公務員這麼久，你認為什麼名稱最適當，每次我一看到這個特別機密費就一肚子火。藍議員也建議了，編一個好的名稱來。

藍議員美津：

我聽收音機說郝柏村要求公務人員對於婚喪喜慶，儘量不要送花籃製造環境污染，也不要浪費金錢。這是郝柏村講的哦！你們要儘量減少這種支出。

陳議員勝宏：

既然大家對機密費有意見，以後編列時考慮將名稱更改一下，這個就通過了。

主席：

好，通過。名稱讓他們去研究，因這裏牽涉到會計法、預算法。

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請看區公所的役政業務，有意見請講。

周議員柏雅：

防護團通過了嗎？

主席：

通過了。

楊議員燭明：

主席，刪減一半沒有錯，現在已經過了六個月，民政審查委員會是從現在開始計算起。

主席：

好，區公所役政業務就通過了。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民政局的自治業務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那個主要是補助八十一年度里長輔選經費，這個很簡單，業務費我們同意，人事費刪除。本來人員就是要辦理相關的業務，追加預算不需補助到人事費。

主席：

只有五萬七千元嘛！

周議員柏雅：

這麼少錢為什麼要編追加預算？業務要辦，補助業務費就好

了，你不辦里長輔選，人事費還是要照付。

主席：

召集人說明一下。

卓議員榮泰：

民政局原來準備有兩位名額輔選的業務，經我們了解事實之後，我們只同意予以辦理一個名額的輔選，人事費部分，他們兼總幹事可能要離開辦公處所到選委會坐鎮一下。因為我們在附帶意見也講到，里長選舉的業務追加預算經刪減後如有不足，不足部分請市府向中央選委會爭取。像今年這樣，我們對市選委會沒很充分的建議權，倒不如要市選委員的預算一律向中央請求補助，這樣以後就不會有人事費的產生。所以這一次我們只同意原列預算數的一半，人事費只有五萬七千元，這可能是最後一次的人事費，是不是大家可以支持這筆預算。

主席：

我們就照卓議員所講的通過。

社會局第二目：補助及獎勵費，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十三項：殯葬管理處，全數刪除，就通過了。

陳議員振芳：

請說明一下，這一項怎麼全數刪除了？

卓議員榮泰：

在年度預算中我們刪減了三分之一，這一筆追加預算就是那三分之一，這符合我們的審查原則，被刪減的預算不得辦理追加預算。當然我們也特別看過這裏有沒有特別的情形，經我們審查看過沒有特殊情形。同時在年度預算意見中，如果殯葬處能查得三件收受紅包的事實，我們准許他辦理追加預算，到現在為止並

沒有像我們所提意見的情況發生，所以這一筆預算不合法的規定，也不符合我們對他的附帶意見。

主席：

這一項就通過了。

陳議員振芳：

要抓到三件拿紅包的才准通過，那有種預算？我們的編審辦法那一條這樣規定。

卓議員榮泰：

這是年度預算的附帶意見，不是編審辦法。

主席：

就暫擱一下。

卓議員榮泰：

不要暫擱，這也是獎金。

主席：

這大概是年度標準不同。

林議員瑞圖：

對啊！今天還有很多補償辦法都還沒有調整，社子島部分你們也追加的太少了。

鄭議員貴夏：

我跟林議員解釋一下，地上物的補償原先每平方公尺是五、四〇〇元，但上個會期通過新的補償標準，每平方公尺調高為一、八〇〇元，是這樣增加的。

林議員瑞圖：

社子島追加卅六億六千一百多萬元，那個補償和這裏的地價就不一樣：

鄭議員貴夏：

沒有錯，以後就是根據這個辦法。

林議員瑞圖：

元，現在提高為四、〇〇〇元。第三項有些舊違建的補償由五、〇〇〇元，提高為八、〇〇〇元。另外國有地的有償補償一共是五、四六八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為十四萬九千元，換算起來總共就是這個數字。

林議員瑞圖：

這個補償我不反對，但奇怪的是為什麼有些征收公共設施用地卻補償得非常離譜，例如士林焚化廠、社子島堤防的補償標準都不一。士林焚化爐用地平方公尺是九、三〇〇元，旁邊的土地卻是一六、二〇〇元，為什麼你們不提高他的地價？兩者價格不一，造成補償費也不一，這是不公平的。如果這個案子通過，以後的補償案可不可以比照辦理？

主席：

通過了。勞工局部分第二目，剛才鄭貴夏議員說要恢復一半，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六目，勞工保險業務，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看九號資料，公債及賒借收入，第一項：財政局，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七款：工務局其他公共設施補償，請工務召集人報告一下。

鄭議員貴夏：

向大會報告，這一筆預算是七號公園上的地方物補償費，原先是每平方公尺五、四〇〇元，但上個會期我們通過一個補償辦法，已經提高到每平方公尺一一、八〇〇元，這次編的預算其中一項就是這一部分。第二項有一個獎金部分，原先是一、六〇〇

是否請工務局再重新編列，社子島上也有地上物啊！

主席：

我們做個附帶意見，社子島堤防的用地補償費，請工務局審慎的處理，該給的還是要給。

林議員瑞圖：

你們也是在這一次辦理追加預算，為什麼社子島的地上物補償標準和這裏不一樣，你說明一下。

主席：

請曹局長說明。

謝議員英美：

我認為大家要有一個共識，我不反對將補償費提高，但一定要有一個標準，不應該指定社子、士林，不能對那個地區特別，我不是針對林議員，我們也同意補償費要提高，讓老百姓滿意為止。所有台北市地區一定要公平處理，不能說南港就低於標準，一定要有公道的標準。

主席：

我想這是年度的區別。

謝議員英美：

不能光對士林、社子特別，這樣不恰當。

謝議員明達：

本案是我暫擱的，讓我說一下，請他一併答覆。七號公園因為拆遷的人數很多，而且我們也希望七號公園早日完成，但市長裁定原定三月要拆遷的進度已經要延後，到底要延後到什麼時候？為什麼要延後？如果真要延後，乾脆現在先刪掉，等年度預算時再來編，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這四十七億中間是不是包括跟國有財產局價購他的土地？如果是，請你說明目前這塊地是誰

在使用？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請求發言，等一下請曹局長一道說明。我們自十七年征收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到現在，一直無法對地上物做補償，也沒有錢來開闢公園或停車場，我不懂為什麼你們迫不及待的征收這些用地，而又無法立即開闢，這樣是不是無法達到目的，又浪費政府的公帑？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首先回答林議員、謝議員的指教，關於土地的征收和地上物的補償，全台北市一定是同一個標準。土地目前是照公告現值加四成征收，地上物補償費依照八十年九月九日市府公告的補償費辦理。林議員說以往補償費偏低，這是事實，已經發放完畢，權利義務終止，當然就不能追溯。爾後查估的補償費，全台北沒有例外。

謝議員指教有關七號公園拆遷日期，原定是三月一日辦理，後經當地里長、居民的請求，快要過春節了，他們需要一個整理的時間，市長答應三月份不拆，但三月以後還是要依規定拆遷，清除地上物，照計畫於七月一日開工。這一筆預算就是補償費的差額，必需要議會通過以後我們才能進行。

對於有償撥用的土地，目前是憲兵新南營區在使用，它是國有土地，經我們查證結果，這是一塊抵稅地：抵土地稅款的地，依行政院核定有償，無償標準，這是有償撥用，因此我們編了八億多的經費來補償這五千多平方公尺。

藍議員指教部分，民國七十七年、七十八年為了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征收，我們發行了許多公債、編列了特別預算取得這些土地，因為土地騰漲厲害，取得愈晚，我們的投資愈多

，所以一口氣將台北市百分之九十的保留地都取得了。

我們知道開闢時間要拖得很久，受土地法二一九條的限制，因此我們在土地征收計畫書上就註明這個公園、這條道路要在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八十六年，一直到八十九年開闢，照土地征收計畫書的時程來辦理開闢，我們會綜合各方意見，評估有些要提早開闢，有些則慢一點，這些評估都有一定的原則。

藍議員美津：

你這樣說明很清楚沒有錯，我是說有些土地已征收完成，但是還未辦理地上物補償，它還是在使用，有些則是完成補償，但我們還沒有整理規劃，有的還要等八十五年、八十六年，甚至八十九年才要開闢，對於這種情況下讓有些市民占用，等於是違背我們當初征收的意義，你應該要趕快開闢才對。很多地方變成私人收費停車場、球場、洗車場、倒垃圾，反而造成都市髒亂的死角，這一點局長說明一下。

曹局長友萍：

因為地上物的補償費用也相當高，我們預算的額度有限，所以只能分年處理。像每個公園的地上物補償費高達二、三億元，公園處每年分配廿億元就不得了，他還有四〇〇個公園要開闢。地上物的拆遷補償工程費是不多，但限於額度，還是要分年處理。

藍議員美津：

這些土地要不要付地價稅？

曹局長友萍：

這一方面我們也向財政局反映過，我們征收了土地但還不能開闢，如原來土地所有繼續在使用，是不是應該負擔些費用，我們也請財政局研究。

藍議員美津：

我是認為既然征收了就要好好開闢使用，不要讓一些私人違法佔用。

謝議員明達：

曹局長，我們都非常支持七號公園早日開闢，所以我對於這筆預算大部分沒有意見，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你。你說編列八億元就是有價撥用這塊憲兵營地，這八億元是交給國有財產局還是交給軍方。

曹局長友萍：

交給國有財產局，也就是土地管理機關。

謝議員明達：

這八億元將來交給國有財產局後是繳庫統籌運用，或是交給國有財產局又轉給軍方來用？

曹局長友萍：

反正交給軍方他也是繳稅，因為這是抵稅地，最後還是進入國庫。

林議員瑞圖：

現在我可以舉廿五號公園的案子比較，當初你們計畫規劃社子島時，七十五年的地價你們就沒有調整，地上物的補償也沒有提高，行水區的土地也不予以補償，害得老百姓也不能使用那些地，變成了廢地。今天你補償七號公園的居民我贊成，但社子島、廿五號公園的補償有沒有照這個標準？沒有，這一點郭議員也知道，你說是比照八十年度的標準，七號公園很早就在講，它可以八十年度的補償標準，廿五號公園比七號公園講的還慢，為什麼不能比照辦理？

曹局長友萍：

社子島是編在年度追加預算，我們編了卅三億多，就是要征收土地和地上物補償，標準和七號公園完全一樣。

林議員瑞圖：

廿五號公園呢？

曹局長友萍：

廿五號公園因為已經征收補償完畢，而且已經開工。

林議員瑞圖：

你不知道廿五號公園原地主多淒慘，你們把基隆廢河道填平變更為商業區供財團炒作土地，對農民現有的河床地或旁邊的硬地，你們則征收要蓋公園，政府是在強掠人民的財產。你們的補償不能比照辦理，如何讓農民信服？他們原來在那裏耕種，你們可以把河道填滿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現在還要設置一個新文化中心，你們是不是把廿五號公園的原地主當三等公民看待？

曹局長友萍：

林議員，補償費是年年調整的。

林議員瑞圖：

局長你如果有膽量，你把基隆河廢河道所有賣出的土地全部收回，你不要圖利財團。當時你也是養工處處長，你很清楚這件事情，為什麼廢河道上都變更為商業區，而把人家在河川旁的土地征收蓋公園。政府不用自己的土地而要廉價征收人民的土地。地價也不調整，地上物補償又低，這都是你們預謀好的。現在他們拿到的補償費買不到一間公寓，為什麼香港、日本征收土地人民會那麼高興，你只要比照市價，我相信人民都會贊成你，你自己看看社子島和七號公園的補償差多少，完全是兩種待遇。

許議員木元：

上個會期我們也追加了九億元給西松國中，同樣也是撥給國

有財產局又撥給國防部，局長剛來我相信你一定有新的作風，望你能有魄力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商量一下，能刪除這八億元，替台北市節省經費。你剛才也說還有四〇〇個公園要開闢，況且我們才發行公債七〇億元，又向台北市銀行貸一七〇億元，這八億元能不能請曹局長幫忙跟軍方做個商量。

曹局長友萍：

這是抵稅地，她拿了錢也是要繳稅，手續不辦的話，公園就無法整地開發。

許議員木元：

我們把這一筆錢交給中央政府，自己要發行公債借錢，實在是令地方政府捉襟見肘，曹局長幫忙刪除這八億元好不好？

曹局長友萍：

我剛才報告過，這塊地是符合行政院有償撥用的規定。

許議員木元：

但是現在時代不一樣，地方政府太窮了。

主席：

這個案子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就暫擱。

謝議員明達：

這八億一千七百萬的工程用地補償費，他們把它解釋成抵稅地，其實這個分成兩部分，一個是軍方列管土地，一個是國有抵稅地，八億多並不是全部給國有財產局啊！

曹局長友萍：

它一定要符合這個原則才可以有償撥用，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嚴格的審查。為什麼我們到現在才編追加預算，因為以前認為它的條件不符，後來經許多資料證明它是符合有償撥用才辦理的。

主席：

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給它通過？

謝議員明達：

除了八億的補償費外，其他我沒有意見。

主席：

好，其他先通過，這八億元擱一下再來討論。

蔣議員乃辛：

除了八億元以外的我有意見。

主席：

這樣就暫擱好了。跟大會報告，現在已經六點卅四分了，從下禮拜一起我們再加開幾天臨時會，禮拜一下午一開始我們還是追加預算的二讀、三讀，然後是一讀會交付，如有時間就分組審查。禮拜二早上是單行法規分組審查，下午則是審查會分組審查。禮拜三、禮拜四進行未畢的議程，禮拜五排分組審查，再加開五天。

藍議員美津：

議程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唸一唸我們會忘掉，這個議程有經大會通過嗎？

主席：

我再報告一次，禮拜一下午就討論追加預算，之後就三讀，三讀後因為我們有一些交付案，我們就開始一讀交付案，如果有時間再分組審查。禮拜二單行法規有案子就審查，下午所有審查會有議案的就去審查。禮拜三、禮拜四下午討論今天這些未畢的案子。禮拜五再分組審查，散會。